

德莎采购通则

1. 总则

- (1) 德莎（下称“我方”）采用的采购通则（下称“采购通则”）适用于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业务关系。
- (2) 本采购通则特别适用于
 - 所有关于可移动货物（“货物”）销售和/或交付的合同，且无论这些货物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还是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而来的；
 - 履行服务或完成工作所产生的所有服务费。
- (3)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在我方订购时有效的采购通则还应适用于后续类似合同的框架协议，且我方无需在每个单独的情况下再次提及。
- (4) 本采购通则具有排他性。只有在我方至少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其有效性的情况下，供应商偏离本采购通则或与本采购通则相冲突或互补的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才能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该同意要求应适用于任何情况，例如，即使我方在了解供应商的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毫无保留地接受供应商的交付或服务。
- (5) 在个别情况下与供应商达成的个别协议（包括附属协议、补充协议和协议修正）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优先于本采购通则。除有相反证明外，该等协议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的合同或我方书面确认为准。
- (6) 与合同相关的法律声明和通知（例如期限的设定、合同提醒或撤回）必须以书面（例如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进行。

2. 合同的订立

- (1) 我方订单最早应在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确认时被视为具有约束力。
- (2) 除非我方订单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供应商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检查我方订单，并在必要时确认订单，或（特别是通过发货或执行委托服务或工作）毫无保留地履行（接受）订单。三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未提出异议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更改订单应被视为一份新的要约，且需经我方接受。
- (3) 如果从供应商的角度来看，有迹象表明必须首先检查我方委任的法律可采性，供应商应立即通知我方。随后，我方将自行启动相应的审查程序并将结果通知供应商。

3. 交货期、不履行、延迟交货的后果、服务或合同的终止

- (1) 我方在订单中指定的交货或合同履行时间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遵守每份采购订单或进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截止日期——出现本采购通则第 7 条规定情况的除外。
- (2) 交付或服务的及时性取决于在约定的履约地点交货或提供完成服务或工作。
- (3) 如果供应商可能无法遵守约定的交付或履约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另外，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我方预计的延迟期限。
- (4)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其交付或服务义务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且满足违约条件，我方权利（特别是解约权和损害赔偿权），除本采购通则条款外或除非双方书面确认，应当按照法定规定来确定，且第 5 款约定不受影响。
- (5)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供应商需按每个完整日历周净价或净费用的 1% 来一次性赔偿违约给我方带来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方损失的，需按我方实际损失赔偿。
- (6) 除本采购通则条款外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终止委托服务或工作应符合法律规定。

4. 履约和交付义务的内容、验收、谨慎程度、事故预防、贴标签、交付包装

- (1) 交货时，供应商应免费向我方提供组装说明和使用说明（如适用）。或者，供应商应有权向我方提供（如通过二维码或易于访问的互联网链接）可以自行检索的所需文件。对于软件产品，供应商应向我方提供除程序之外的用户文档。对于个别软件，供应商还应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和源代码，个别情况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生产委托产品的，由我方进行验收。验收声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3) 如果供应商有义务谨慎处理订单，则其应尽到一位谨慎商人应尽的责任。该谨慎程度对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及工作人员均适用。
- (4) 交付须经双方事先书面确认。各自的目的地也是交货和任何后续履约的履约地。如发现瑕疵时，货物或工厂位于不同的地方，我方将酌情决定将其作为后续履约地，给供应商带来过高成本的除外。
- (5) 如果双方就供应商的出厂价或仓库交货价达成了特殊协议，且供应商得在由我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才安排交货，则需以最低成本进行，我方有规定特定运输方式的除外。由于不遵守运输或包装说明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还应承担按约定日期交货可能需要加快运输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 (6) 交付至我方的货物必须附有说明日期（发出和派送）、交货内容（产品编号和数量）和我方订单标识（日期和订单编号）的交货单。如果交货单缺失、不完整或有误，由此产生的订单处理与付款上的延误，我方概不负责。
- (7)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无权向第三方（例如分包商）转让其应尽的交付或服务义务。除非个别情况（如库存限制）下另有约定，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其服务的采购风险。
- (8)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应全权负责事故预防规定的合规性。此后所需的任何保护装置和措施均应供我方使用或应用，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 (9)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交付的货物都按照法律要求或双方同意的方式贴上标签。另外，如与我方相关的贴标签要求发生变化时，供应商须立即告知我方。
- (10) 如运输有包装要求，则货物应包装好。包装必须保障安全运输并符合所选运输方式适用的运输规定及我方订单中说明的所有包装规定。如果货物交付至我方时，包装有损坏，我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检查包装内容，或有权退货，且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费用及风险。
- (11) 供应商装运时使用的包装材料(可回收容器)必须通过印记可识别其所有者。供应商必须在其法律义务范围内免费收回包装材料。

5. 价款与付款方式

- (1) 合同约定的价款具有约束力。约定的价格均为固定价格，不得因材料价格等上涨或工资上涨或因其他价格的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单方面调整价格是不可接受的。约定的价款应包括法定增值税，价款单独列出的除外。
- (2) 除非个别情况下另有约定，否则价款应涵盖供应商的所有服务和辅助服务（如组装、安装）以及供应商的所有额外费用（如合理的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和责任保险费），见本采购通则第 10 条第 3 款。供应商产生的任何差旅费用仅在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我方报销。
- (3) 如果我方与供应商约定了合同中未规定的附加服务，则供应商有权获得额外价款。该额外价款必须在开始提供额外服务前经我方公布并批准。
- (4) 约定的价款应在完成交付和/或履约（包括任何约定的验收）并收到包含当地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信息、我方订单号和适用的内容和重量清单的书面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到期应付。如果合同或要约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不同，则以单独约定的付款方式优先。
- (5) 我们有权拒收供应商出具的不正确或不完整的发票。

6. 转让、抵销与保留

- (1) 供应商转让应从我方收取的费用时，需经我方书面同意。

- (2) 若我方尚有权因不完整或有缺陷的履约而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则我方有权扣留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 (3) 我方有权用供应商的应收款抵消供应商应付给我方的到期款项。
- (4) 即使没有单独的协议，供应商向我方提供的担保应作为其对我方应付款项的担保。
- (5) 供应商只有在合法成立、无争议或基于相同合同关系的反诉的基础上，才有权对我方的索赔享有抵销权或保留权。

7.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事件应使得直接或间接受影响的一方在中断期间及其影响范围内免于其合同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流行病、自然灾害、战争、骚乱、蓄意破坏、公共机构实施的宵禁、政府进出口限制、能源供应的长期中断或限制以及其他外部、特殊和不可避免的事件。受影响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预计的中断持续时间。
- (2)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产生了放弃履约的正当利益，缔约双方有权推出合同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我方关于已被我方接受的任何部分履约的支付义务应不受此影响；否则供应商的付款要求将失效。

8. 保密、深处理、供应商所有权保留排除、关于德莎的未经授权参考

- (1) 我方保留对我方制作的插图、平面图、图纸、草稿、计算书、实施说明、产品说明和其他文件（以下统称：**文件**）的所有权和版权。这些文件将专门用于履行合同。如果我方没有专门将这些文件留给供应商，则这些文件将在订单完成后立即主动返还给我方；供应商无权就此向我方主张保留权。
- (2) 这些文件以及我方订单的内容对第三方保密且仅用于执行订单。只有在文件所含信息已被普遍知晓的情况下，保密义务才会终止。特殊保密协议和有关保密的法律规定不受影响。只有在执行我方下达的订单时必须复制这些文件的情况下，这些文件才可以被复制。
- (3) 相应地，上述第 2 款规定适用于原材料和物料（如软件、成品和半成品）以及我方提供给供应商用于处理我方订单的工具、模板、样品和其他物品。此类物品（只要未经处理）应由供应商单独储存并承担相应费用，在合理范围内受供应商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检查、盗窃和使用，并应投保破坏、盗窃和损失险。
- (4) 供应商对我方提供的物品进行的任何加工、混合或组合（深加工）均匀出于向我方履约之目的。这同样适用于对我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的深加工。因此，我方应被视为制造商，并根据法律规定最迟在深加工后获得新物品的所有权。如果我方提供的材料仅构成新物品的一部分，我方应按照材料价值对应的份额所占比例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
- (5) 如果供应商为处理我方订单而提供技术文件、工具、图纸、工作标准表等，我方应获得这些物品的所有权。供应商应免费储存这些物品，直至其应我方要求将物品归还至我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这些物品不得用于除完成我方订单之外之目的，不得复制或移交给第三方。如果我方仅承担一部分制造成本，我方应获得物品的共同所有权，且供应商应免费为我方保管这些物品。但是，我方可以随时从供应商处获得此类物品的权利，合理补偿尚未摊销的物品制造费用，并要求供应商交出物品。
- (6) 向我方转让货物所有权是无条件的，且不考虑价款的支付。除非我方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供应商不允许保留所有权。如果在个别情况下，我方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以支付采购价款为条件转让所有权的提议，供应商的所有权保留最迟应在支付所交付货物的采购价款后到期。即使在支付采购价款之前，我方应仍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货物，并提前转让由此产生的权利（或者简单方式的有效性，及转售时的所有权保留延伸）。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其他形式的的所有权保留均被排除在外，特别是所有权保留延伸、所有权保留传递及所有权保留向深加工的延伸。
- (7)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广告材料、宣传册等其他材料中提及与我方的业务关系，不得展示代我方交付的货物。供应商应按照第 8 条规定要求所有其他供应商。

9. 缺陷和责任保证及时效期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否则应适用法定的缺陷和责任保证规定。
- (2) 供应商保证其交付和服务在向我方转移风险时或在约定验收时符合相关监管和/或法定要求以及最新技术，并保证其功能符合预期用途。。采购合同的保质期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任何缺陷整改期间，保质期将暂停。
- (3) 在任何情况下，那些属于相应合同标的物或同本采购通则一样已纳入该合同（尤其是通过在我方订单中指定或引用的方式）的产品说明书应视为质量协议。产品说明源自我方、供应商或是某第三方（例如来自制造商）是没有区别的。此外，供应商保证，相较于前期没有缺陷的交付物，所交付的货物在其设计和组成方面没有变化，在合同签订前已与我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变化除外。
- (4) 除本通则条款外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法律规定应适用于检查和通知缺陷的商业义务，其中附带条件如下：我方的检查义务仅限于在我方进行的属于外观检查（包括交货文件）的抵港货物检查中发现的明显缺陷（如运输损坏、错误和交货短缺）或那些在我方进行的随机抽样程序里质量控制过程中可识别的缺陷。只要已就工作表现达成验收协议，便没有检查的义务。在所有其他方面，这应取决于检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可行程度，同时考虑到个别案例的情况。我方针对后来发现的缺陷发通知的义务不受影响。尽管我方有检查义务，但如果我方的反馈（缺陷通知）是在交货后两周内发出的，或在缺陷明显的情况下，在交货时发出的，则任务该反馈是及时的，没有延误。
- (5) 在供应商收到我方发出的书面缺陷通知后，保证索赔的时效期限将暂停，直至供应商拒绝我方的索赔、宣布缺陷已消除或以其他方式拒绝继续就我方的索赔进行谈判。发生换货时，更换部件的保质期应重新起算。整改（如缺陷补救）时，如果涉及同样的缺陷或缺陷整改的情况，保质期应重新起算。
- (6) 供应商的补充履约还应包括移除和重新安装有缺陷的货物，前提是货物已根据其类型和预期用途安装或连接在另一物品上。或者，我方可以自行决定独自进行（已经进行）拆卸和重新组装，并先要求供应商支付适当的预付款，然后报销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7) 我方委托供应商履约的，我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就缺陷自行执行相关文书，并获得合理的预付款以支付必要的费用。

10. 第三方权利、供应商的赔偿义务及供应商的进展利用

- (1) 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物和服务在以下国家和地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现有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大陆、香港、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新加坡、韩国、瑞士、中国台湾、土耳其、英国、越南、美国或欧盟成员国；或者
 - 供应商制造商品或委托制造商品的其他国家。
- (2) 供应商有义务保护我方免于第三方因其在第 1 款中提及的第三方权利受到侵犯而向我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我方与此赔偿有关的所有必要费用。如果供应商已经采取了应有的商业谨慎措施，并证明其对侵权行为不负有责任，也不应在交付或履约时意识到该侵权行为，则该款规定不适用。我方因交付至我方的货物或向我方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缺陷而主张的法定求偿权不受影响。
- (3) 在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参见本采购通则第 5 条）后，供应商应将在我方委托范围内产生的无形权利转让至我方，特别是对工作成果，如所有商标权、其他标签权、版权法下的使用权、设计权、版权法意义范畴内的相关财产权（包括所有开发阶段）和其他无形财产权。该转让包含在合同约定的价款中。版权使用权是排他的、空间和时间上不受限制的、可转让且可转授的。向我方提供的文件必须经供应商小心处理，并在合同终止后不经要求直接归还至德莎。制作的副本将被销毁。

- (4) 供应商应立即将其员工在履行订单过程中的创造的任何发明告知我们，并提议由我方接管。我方将在收到此类提议后四个星期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我方是否将接管该发明相关的权利。
- (5) 如果我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我方对接管该发明相关的权利并不感兴趣，则供应商有权有限或无限制地使用该发明并自费申请工业产权。随后，供应商则有权使用该产权，不受限制。然而，在产权登记时，供应商应放弃对我方（参见本采购通则第6条第5款规定）、与我方有关联的公司及我方客户（供应商从订单中了解到的或我方告知的）的产权中产生的任何权利的主张。

11. 反垄断损害赔偿

- (1)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反垄断法，使我方免遭损害。
- (2) 如果反垄断当局确定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参与了不可接受的限制竞争，并证实向我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了该竞争的影响，则供应商有义务向我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受反垄断审查影响期间订单价值的 10%（加上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供应商有权证明我方遭受的损失较小。
- (3) 供应商应在了解侵权后立即向我们提供检查该侵权的存在性和侵权索赔范围所需的信息和文件。如果在发现反垄断违法行为时业务关系已经终止，支付损害赔偿的义务仍应存在。

12. 供应商的独立性

- (1) 我方和供应商同意，供应商是一个独立的承包商，并且本采购通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导致供应商或其员工或指定第三方成为我方的员工或代理人。
- (2) 供应商对外不会以我方员工或代表的身份行事。特别是，其不会代表我方作出任何保证、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签署任何文件，或妨碍我方信誉。

13. 合规性、德莎供应商行为准则、德莎环境和能源指南

- (1)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这尤其适用于反腐败和反洗钱法以及反垄断法规、劳工和环境保护法规。
- (2) 供应商还应确保其货物和服务符合在当地上市的相关要求。
- (3) 供应商应将其货物和工作表现相关的法定要求上的任何变化及时告知我方。如果法律要求的更改对货物的制造或成分或工作表现有影响，该款规定同样适用。
- (4) 供应商还承诺尊重和支持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并防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或童工劳动。作为操作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安全和健康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认可与服从。供应商尊重并保障适用的劳动法规定。其也有义务遵守德莎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规定。
- (5) 供应商应在其业务中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其供应商也遵守本通则第 13 条中规定的义务。
- (6) 如果供应商违反了德莎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规定，其须立即向我们报告相关违规行为。我方保留，供应商出现合规性违规时根据法律规定终止合同关系的权利，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督促供应商遵守德莎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的权利。

14. 数据保护

- (1) 双方应遵守当地有关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定。

15. 适用法律和管辖地

- (1) 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其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